

法規名稱：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學生各領域基本能力，引發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輔導學生善用學習時間，強化生活知能，充實生活內涵，培養自主學習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國民中學，含本市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

三、學校得依實際需求，規劃辦理學習輔導，課後學習活動、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補救教學，國民教育階段七年級至九年級均可實施；留（到）校自習以國民教育階段九年級為限。

四、學校辦理學習輔導，應依實際需求訂定實施計畫，並經學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學習輔導實施時間如下：

(一) 課後學習活動：以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式課程結束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辦理，每日以一節課為原則。

(二) 寒暑假學藝活動：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實施為原則，如因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得調整之，總上課時數寒假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三) 補救教學：

1. 學期間以正式課程、課後或課餘時間實施，午休時間不得實施，每學期不得超過七十二節。

2. 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為原則，寒假期間不得超過二十節，暑

假期間不得超過八十節。

- 3.學校規劃開班時，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節次以內，依實際需求於各學期及寒暑假間彈性調整運用。
- 4.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其於課餘、課後時間或寒暑假進行外加式補救教學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四）學校開放留（到）校自習時間：

- 1.星期一至星期五：學期中開放至下午九時，寒暑假期間開放至下午五時。
- 2.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六、學校學習輔導實施原則如下：

（一）課後學習活動、寒暑假學藝活動：

- 1.每班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2.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並應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
- 3.課程內容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妥為設計規劃，力求適性化及多元化。
- 4.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 5.學生參加學習輔導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出缺勤管理由學校規範。
- 6.學校辦理學習輔導課程，應安排適當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在校內資源不足之情形下，得利用社會資源，聘請具有特殊專長、才藝之家長或社會人士協助辦理，以提高活動效果。

（二）補救教學：

- 1.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確有成班困難之偏遠或小型學校，經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 2.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為主，每位教師輔導學生數得酌減至多二人。

（三）留（到）校自習：

- 1.學校應遵守不強迫參加、不收費、不上課、不考試之原則。

2. 應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整潔及
秩序之維護。

七、學校學習輔導收費及支用原則如下：

(一) 課後學習活動、寒暑假學藝活動收費標準：每名學生應繳費用為教師授課鐘點費乘以上課節數除以零點七五再除以二十五。

(二) 經費之收支應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支用包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分：

1. 鐘點費佔百分之七十五，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每節最高支給新臺幣（以下同）四百五十元，不列入兼代課時數計算。

2. 行政費佔百分之二十五，支給項目包括業務費、水電費、文具紙張、印刷費、材料費、生活輔導費、獎學金、加班費、雜支及其他教學相關設備、物品之購置或維修費用。

(三) 學校所收費用，應以核發鐘點費為優先，不得另收教材或講義費。鐘點費核實支付後，鐘點費核實支付後，剩餘費用始得用於行政費、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人員之加班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之開支。

(四) 寒暑假期間，生活輔導教師得支領生活輔導費，每班每星期最高得支五百元。但已支領導師費者，不得重複支領生活輔導費。

(五) 費用減收及退費規定如下：

1. 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境清寒學生，得免繳或酌減活動費用。

2. 學生中途加入，應依實際上課週次比例辦理收費。

3.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後，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2)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3)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4)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4. 學校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應依實際上課節數比例辦理退費。

(六) 補救教學及留（到）校自習均不得收費。